

104 年度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辦理情形

項目	人數	辦理情形說明
專(兼)任講座教授	1 人	王鳳生講座教授聘期至 104.07.31 (屆齡退休，保留榮銜)
專(兼)任特聘教授	1 人	洪宗貝特聘教授聘期至 104.07.31
校級優良教師	3 人	1. 業於 104 年 4 月召開優良教師遴選會議，共計選出東亞語文學系王清棟老師、財經法律學系謝國廉老師、資訊管理系林杏子老師等 3 位校級優良教師 2. 業於 104 年 4 月校慶頒獎完成頒獎。
年輕優秀學者	3 人	1. 業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共計選出金融管理學系張志向老師、統計學研究所黃士峰老師、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翁孟嘉老師等三位年輕優秀學者 2. 業於 104 年 4 月校慶頒獎完成頒獎。
推動教學計畫績優人員	6 人	1. 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遴選會議，共計選出財經法律學系周伯翰老師、統計學研究所郭錕霖老師、通識教育中心陳德興老師、通識教育中心蔡奎如老師、應用化學學系鄭秀英老師、通識教育中心賴素玫老師等六位績優教師。 2. 獲獎教師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教學改進建議報告。